

声明

前期本人向公司出具了《质询函》，要求对拟审议议案异议事项进行答复，但公司未给予有效回复。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20 年年报》和《2021 年一季报》真实、准确、完整性。

特此声明！

董事：刘淼

2021 年 4 月 26 日

质询函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致函如下：

经查阅相关议案，本人认为议案存在如下问题：

1. 对证监会调查情况披露不完整。董事会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配合证监会调查，但未向各位董事披露目前调查发现的问题，对涉及公司违规经营事项均语焉不详。

2. 对处理诉讼案件的措施披露不完整。董事会报告显示，公司“积极应诉或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寻求和解”，但未明确和解的措施和依据，也未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将本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在实际控制人指示下通过调解方式使得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3. 财务报告无法核实。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又拒不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审议，董事对总经理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披露的财务数字均无法表示认可，请公司说明拒不向董事提交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及必要性。

4. 部分议案无具体的审议事项。在无法确认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背景下，公司提交的如《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仅为依据财务数据披露相关的事实状态，议案中并未提出具体有建设性需审议的议案。

5. 部分议案无具体完整的论证过程。在《关于 2020 年

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中，在没有审计报告确定性结论作为支撑的背景下，公司在该议案中仅对计提相关减值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并未将具体计提事项、计提政策、依据及对应的详细论证过程予以披露。

6. 2021 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重要事项。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兴瀚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对任期届满的董事会、监事会实施改选，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以各种理由阻止股东行使法定权利，上述股东严重侵犯股东权益，公司治理严重缺失，应当在季报中予以公开披露。

7. 大额营业外支出存疑。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但未披露形成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原因和明细。公司应当披露营业外支出的依据，是否系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书进行支出，并充分披露生效判决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本可降低损失的担保案件利用和解调解等手段未有效主张，进而恶意侵占公司财产。

针对上述事项，现本人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以上意见，进行有效、完整、准确的梳理和答复，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特此函告！

董事： 刘淼

2021 年 4 月 19 日